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单位公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号：陕H环拘移〔2023〕8号

案由	以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UF2D2T
地址	山阳县法官镇两岔口村张家院组		邮政编码 7264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晓文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刘扬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王超、张鹏		承办部门 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简要案情	<p>2023年8月4日，我分局收到山阳县法官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西十高铁项目部拌合站排污问题进行联合执法的函》（法政函〔2023〕150号），反映法官镇两岔口村西十高铁拌合站将生产废水直排河道。我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环境执法人员王超、张鹏赴山阳县法官镇两岔口村进行现场核查，检查发现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的西十高铁陕西段站前工程XSZQ-7标段天竺山三号隧道进口一号拌合站正在生产，厂区北侧的压滤机、砂石分离机正常运行，厂区内生产和清洗罐车废水均收集至北侧沉淀池内。沉淀池内废水回用泵未运行，在沉淀池上侧设置有一个排水口，连接一根埋设在地下直径为15厘米的黑色管道通向厂区外河道，沉淀池内上清液通过该管道直排河道。该拌合站废水回用设施不正常运行，生产废水未按环评要求回用，通过私设暗管的方式直排河道。经现场测算，地下埋设的黑色管道流量约0.25升每秒，每天生产8小时，日排水量约7.2吨。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2023年8月4日现场对该拌合站排水口和排水口上、下游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拌合站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28毫克每升、氨氮为0.68毫克每升、总磷为0.24毫克每升、悬浮物为43毫克每升，对下游水质造成了一定影响。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以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8月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决定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p> <p>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p>		

移送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二款：“《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的规定。</p>
移送建议	<p>建议将成都锦润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移送山阳县公安局查处。</p>
<p>经办人（执法证号）： 王超 徐鹏 27100015040 2710001505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